

類 科：地政

科 目：土地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試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詳細說明不動產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意義及該項未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應如何處置？（25 分）
- 二、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在那些情形下之所有權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該項依法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其後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規定移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應如何計算其漲價總數額？試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之規定，綜合述明之。（25 分）
- 三、試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規定、判解，就有關徵收私有土地之使用期限及「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之認定標準，詳予析明之。（25 分）
- 四、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有那些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又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其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報核程序為何？（25 分）